

合同编号：

赵全营镇 2022 年安全校车项目
校车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等待甲方乘车人员上下车的地点。

1.4 停靠时间是指安全校车到达停靠站点的时间。

1.5 安全校车租赁服务费是指甲方租赁乙方校车并由乙方运营服务，而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6 结算付款日是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计算安全校车租赁服务费用并支付的日期。

第二条 安全校车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安全校车，在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的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及停靠时间接送甲方乘车人员早中晚上下学服务，（北京市顺义区板桥中心小学及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小学）两所在校小学生提供安全校车接送服务，预计乘坐人数为 700 人，服务时间为每天 4 趟。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安全校车租赁服务费用。

第三条 安全校车租赁时间

3.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提供安全校车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3.2 甲方若需要乙方在上款约定时间以外提供安全校车服务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另计费用，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安全校车服务要求

4.1 除出现交通堵塞、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和其他不可归

责于甲方的因素外，乙方安全校车应按约定时间到达停靠站点；若乙方因合理原因改变停站时间（早到或延迟大于30分钟），应及时联系甲方说明理由。

4.2 乙方负责车辆日常维修、保养、保险费用。若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保养等原因短期内个别车辆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以相似车型车辆替代。

4.3 乙方为安全校车投保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4.4 甲方有责任管理甲方乘车人员，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爱护车辆设施和卫生。

4.5 甲方不得临时要求变更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及时间。若确需变更应提前2天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在给予乙方必要调动时间的情形下可以及时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行驶路线等约定事项方可予以变更。

4.6 乙方因公司自身经营等原因，多辆车或全部车辆长时间无法继续提供正常安全校车服务，乙方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损失，索赔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已经支付的安全校车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处理。

4.7 乙方应为甲方乘车人员提供安全文明的校车服务。

4.8 对于镇域范围内新增的学生乘车需求，乙方应积极给予解决，并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情况。

第五条 行车安全与文明乘车

- 5.1 甲方实际乘车人数不得超过车辆核定载客人数。
- 5.2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培养乘车人安全乘车意识，规范乘车秩序，并督促乘车人遵守乘车要求。
- 5.3 如发生妨碍安全行车的情形乙方驾驶员和随车老师有权予以劝阻，对进行劝阻且不听从的乘车人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 5.4 乙方保证安全校车的安全性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保证安全校车司机安全文明驾驶，保证在行驶途中尽到安全注意与提示责任，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则需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付款

6.1 合同总金额：小写：¥ 3460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元整。

根据市场行情及乙方校车运营成本核算，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支付安全校车租赁服务费包括两部分，具体如下：

1、北京市顺义区板桥中心小学安全校车租赁服务费 ¥1730000.00 元，当乘坐校车幼儿人数超过 315 名、实际运营车辆超过 7 辆且需要增加车辆才能满足需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车辆、费用另计。

2、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小学校车租赁服务费 ¥1730000.00 元，包含 7 辆安全校车 315 个安全校车座位。

3、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乘车学生人数为准。(按 500 元/人/月计算服务费)

6.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351607189Y

开户银行: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全营支行
账号: 650232438800015

第七条 安全校车服务合同变更

7.1 甲方调整乘车学生作息时间、地点等情形致安全校车需求发生变化(如减少安全校车或更换车型),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且减少或更换安全校车的比例不超原租车总数的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安全校车服务是普惠性、公益性服务,乙方作为本镇唯一安全校车运营机构,应及时掌握镇内学生乘车需求状况并与甲方沟通情况。因甲方乘车学生增加,乙方在现有车辆基础上应适时调整优化线路尽可能满足乘车需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数额支付或迟延支付安全校车租赁服务费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8%。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校车及有资质的司机的,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自主改变约定的停站时间的(早到或延迟大于 30 分钟),视为乙方违约,具

体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8%。

8.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违约方还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赔偿金、罚金等。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期限及续签

10.1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2年（按照国家法定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15日内持不可抗力证明要求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11.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2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2年4月11日

